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芳惠
　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林松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申請辦理信用卡，並立有申請書，約定依年利率13.99％計息，詎被告竟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400 元，及自94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％計算之利息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嗣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5 日將前開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豐公司），磊豐公司於97年11月7 日將其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公司（下稱鼎威公司），鼎威公司於106 年4 月25日將其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8條第3 項規定登報公告，上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原告，並對被告發生效力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被告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佳信銀行消費性信用商品約定書1紙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各1紙、、債權讓與證明書3紙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7,400元，及自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訴訟費用1,55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